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1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朱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力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14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斯达"）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金的保值和增值。

（二）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拟投资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财务部将严格筛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时建立台账，相关人员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动向，及时控制风险。同时，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和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者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斯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福斯达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09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167,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远飞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阮家林、财务总监冯庆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葛水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009,822	99.8570	是
1.02	选举葛浩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966,322	99.8175	是
1.03	选举葛浩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966,816	99.8180	是
1.04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966,815	99.818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文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978,718	99.8288	是
2.02	选举刘春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966,808	99.8180	是
2.03	选举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985,812	99.835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朱力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9,974,816	99.8252	是
3.02	选举沈利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9,979,518	99.829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葛水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742	24.0067				
1.02	选举葛浩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42	3.0125				
1.03	选举葛浩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36	3.2509				
1.04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35	3.2504				
2.01	选举李文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638	8.9951				
2.02	选举刘春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728	3.2471				
2.03	选举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732	12.4189				
3.01	选举朱力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736	7.1119				
3.02	选举沈利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9,438	9.38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野、叶雨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10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以电话、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葛水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葛水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葛水福先生（召集人）、葛浩俊先生、刘海宁先生。

审计委员会：李文贵女士（召集人）、刘春彦先生、刘海宁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文贵女士（召集人）、刘海宁先生、葛浩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刘海宁先生（召集人）、葛浩俊先生、李文贵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葛浩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葛浩华先生、阮家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聘任葛浩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聘任阮家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正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远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小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1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在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斯达"）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号），公司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000股新股。截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18.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46,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188,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8,917,9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894,1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1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5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9,688.75	29,688.7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11.25	14,211.25
3	补充流动资金	31,100.00	21,989.41
合计		75,000.00	65,889.41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投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五）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投资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公司财务部将严格筛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时建立台账，相关人员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控制风险。同时，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带来一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者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斯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福斯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12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葛水福先生

非独立董事：葛水福先生、葛浩俊先生、葛浩华先生、王刚先生

独立董事：李文贵女士、刘春彦先生、刘海宁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3月20日起算，任期三年。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葛水福先生（召集人）、葛浩俊先生、刘海宁先生。

审计委员会：李文贵女士（召集人）、刘春彦先生、刘海宁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文贵女士（召集人）、刘海宁先生、葛浩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刘海宁先生（召集人）、葛浩俊先生、李文贵女士。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朱力伟先生

股东代表监事：朱力伟先生、沈利群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沈建慧先生

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3月20日起算，任期三年。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葛浩俊先生

副总经理：葛浩华先生、阮家林先生

财务总监：黄正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远飞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杨小芬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张远飞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杨小芬女士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五、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财务总监冯庆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冯庆生先生仍将担任本公司顾问。公司董事会对冯庆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简历

葛水福先生：195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余杭市气体设备安装维修厂厂长，余杭市制氧机厂厂长，杭州余杭市通用机械设备联合公司总经理，连云港福斯达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浩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斯达有限董事长，杭州福斯达气体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经理；现任磴口正浩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福嘉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葛浩俊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杭州福斯达气体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福斯达有限外贸部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嘉兴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葛浩华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希腊共和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苑物业有限公司职员，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福斯达有限总经理、董事；现任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达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刚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员，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02195）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长、总经理助理，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老板富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杭州老板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德地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临平区上市公司联合会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公司董事。

李文贵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审计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55）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879）独立董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002203）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刘春彦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律师。曾任上海建筑材料学院教师，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753）独立董事，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18）独立董事，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002686）独立董事，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619）独立董事，上海海众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冠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601880）独立董事，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832280）独立董事，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刘海宁先生：195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5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朱力伟先生：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证券投资部部长，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利群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达成纺织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及主管、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兼总裁办副主任。

沈建慧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杭州华星轴承有限公司车间统计、库管、车间主任，公司采购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阮家林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商州市化工厂技术员，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工程师，福斯达有限空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冷研究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黄正杰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浙商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2025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远飞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杭州江潮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小芬女士：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5/3/19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回购价格上限	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50万股~1,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0%~3.4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0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750万股~1,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4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

2、金融机构借款为回购专项借款上限，预计1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出台后，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洽谈借款事宜。2025年3月14日，中信银行绍兴轻纺城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将由该行为公司提供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公司将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7,500,000	1.70	15,000,000	3.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0,000,000	100	432,500,000	98.30	425,000,000	96.59
股份总数	440,000,000	100	440,000,000	100	440,000,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49,890.59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080.38万元，流动资产为49,417.6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比例分别为4.80%、10.43%、24.2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控股股东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宇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实际控制人马颖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2,20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5.00%，该次转让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管理层将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0日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33.13%，同期申万行业SW汽车零部件（801093.SI）累计涨幅为1.59%，同期上证A股指数累计涨幅为-0.5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盈率较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3月20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9.00，滚动市盈率为30.13，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57.93，滚动市盈率65.83，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08.37万元，同比下降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7.44万元，同比下降1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7.71万元，同比下降14.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0%，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29.20%，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0日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33.13%，同期申万行业SW汽车零部件（801093.SI）累计涨幅为1.59%，同期上证A股指数累计涨幅为-0.5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3月20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9.00，滚动市盈率为30.13，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57.93，滚动市盈率65.83，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08.37万元，同比下降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7.44万元，同比下降1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7.71万元，同比下降14.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0%，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29.20%，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